**进出口货物报关单错误数据修正**

一、业务流程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因核心要素为空、代码类数据项在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基础代码表中不存在等原因无法正确入库时，企业可到海关办理相应数据的修改或删除手续，通过部门间数据交换自动完成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数据修正，也可通过提交相关材料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到外汇局手工办理修正，外汇局经办人员审核相关材料后，分下列不同情况做出处理：

（一）报关单核心要素不全（企业代码、进出口日期、贸易方式、成交币种、成交总价）的，修改补全相关数据。

（二）监测系统基础代码表缺失（贸易方式、币种）的：逐级向总局申请。

二、审核材料

（一）进口货物报关单或出口货物报关单原件和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二）情况说明等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注意事项

对于已正确入库的报关单数据，企业如需修改或删除，应当到海关办理相应数据的修改或删除手续后，再通过部门数据交换自动完成监测系统数据修正。

四、法规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2008年第532号令）；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和《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操作规程》（汇发〔2012〕38号）。

五、受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

六、咨询电话

022-23209502。

七、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6:30(法定节假日除外)。